

作上無顯著之變化也。至於三稜矢鏃之三面或一面所鑿之三角溝狀，余認爲與矢鏃之進化有關。蓋矢鏃中脊線高起，兩傍低陷之處，所以容毒藥，矢入人身，藥見血而走，其人立死。故其窪陷處，又稱血槽。此由中國武備志及傳記中所記載者，可證明其然也。在實體三稜鏃之最初，尙不知血槽法，故三面光平，如圖¹⁷、¹⁸是也。後知血槽之效用，乃鑿一三角線；初期甚淺，且不規矩，例如圖²⁷、⁵⁰是也。及知血槽與毒藥之關係，乃愈求深陷，而帶刺之製，遂以發生。因低陷愈深，則稜邊愈薄，故廣翼三稜鏃起焉。殺人利器，遂益增猛烈，如圖⁵⁴、⁵⁵是也。至於空首，疑更後起，且非戰爭時之用具也。又兩翼扁狀鏃，雖有同形石矢鏃作前導，但鏃面已知有血槽之功用，且具兩刺，則其製作已形進化；故其時期，必在帶刺矢鏃發達之後，疑與廣翼鏃及複線鏃同時，且可以作刺刀之用也。至於圓椎體鏃，其發達時期不詳，或更較早，而在實體三稜鏃之前。因不具稜角，且無柄，是其形製特別簡陋。然余疑其非戰爭時所用之矢鏃也。

余同團瑞典人柏格孟君研究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之遺物，認樓蘭出現之矢鏃，係用於橫弩上的箭，在敦煌邊牆以及同時代的額濟納河畔故墟中，不但發現散布各地之箭頭，且有裝於箭幹上者。箭幹甚短，故能適用於橫弓上。橫弓在羅布淖爾亦曾沿用。斯坦因、郝諾爾均會發現其機械之全部。(Folke Bergman: Lou-lan wood-carvings and small finds discovered by Sven Hedin. P.102-103.) 余對於柏格孟氏所云，不敢有所贊否，因余未見柏氏裝矢鏃之箭幹故也。但余頗贊同樓蘭亦用弩機之說，因余曾在古烽燧亭採集弩機二零件，可爲樓蘭曾用弩機之證。惟柏格孟以矢鏃之重者爲用於橫弩上，但余由中國記載所記，弩箭上之矢鏃均質輕槽深，便於敷盛毒藥，與柏格孟意見微異。又柏格孟氏同時否認『羅斯托夫茲夫(Rostovtzeff)以三角矢鏃發明於伊蘭人，中國係由薩馬善人(Sarmatians)媒介而有的。』又云：『三角形矢鏃，真實原形是骨製的。』(引同上。)此則爲余所贊同。蓋據中國載記上之傳說，弓矢之製，中國發明最早，遠在四千年前，年代雖不能確定，但由所發現之銅矢鏃，多源於石器時代之石矢鏃演變進化而來，故能自成一系統，並非受外來影響，則可確知也。